

臺北市 幸安國小 112學年度第1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
☐不申請補助(免填此表)

☐申請補助(請填妥此表)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性別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監護人簽章

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申請補助項目
☐ 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午餐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
☐ 中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	
☐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需有相關證明	※請勾選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☐ 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 ☐ 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 ☐ 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 ☐ 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 ☐ 5.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 ☐ 6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	
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☐ 家長書面說明：請檢附書面資料，並簽章壓上日期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
☐ 家戶年所得在30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	1.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父與母之111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；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	
☐ 原住民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午餐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
☐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 如：卹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☐ 教科書費(限因公死亡) ※身分別：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(不得支領主食費) ※申請項目： ☐ 書籍費 ☐ 制服費 ☐ 主食費 ☐ 副食費
☐ 身心障礙者	☐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	☐ 課後照顧班費
	☐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(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)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

學校輔導情形	
--------	--

※學校審核 ☐符合 ☐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班級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★請家長填妥後繳交給導師簽章，並於9/13(三)前彙整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☺



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